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获取优质钒矿资源以及提升高纯钒冶炼技术，拓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市场，加快打造公司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并拓展新型储能市场，符合

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